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目 次

一、總說明

(一)財團法人概況	1
(二)工作計畫或方針	3
(三)本年度預算概要	4
(四)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行及成果概述	5
(五)其他	6

二、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	7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8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	9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10
(二)支出明細表	11
(三)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12
(四)轉投資明細表	13

四、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	14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15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16

五、附錄

立法院審議財團法人預算案通過臨時提案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7
-------------------------------	----

總 說 明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

一、設立依據：依民法暨有關法令組織之。

二、設立目的：協助中華民國航空事業發展及國家重大交通建設、研究及有關活動之推展為目的。

三、組織概況：本會董事會董事由九名組成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

(二)政府推薦五名：

1. 交通部次長一名

2.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一名

3. 財政部次長一名

4. 法務部次長一名

5. 經濟部次長一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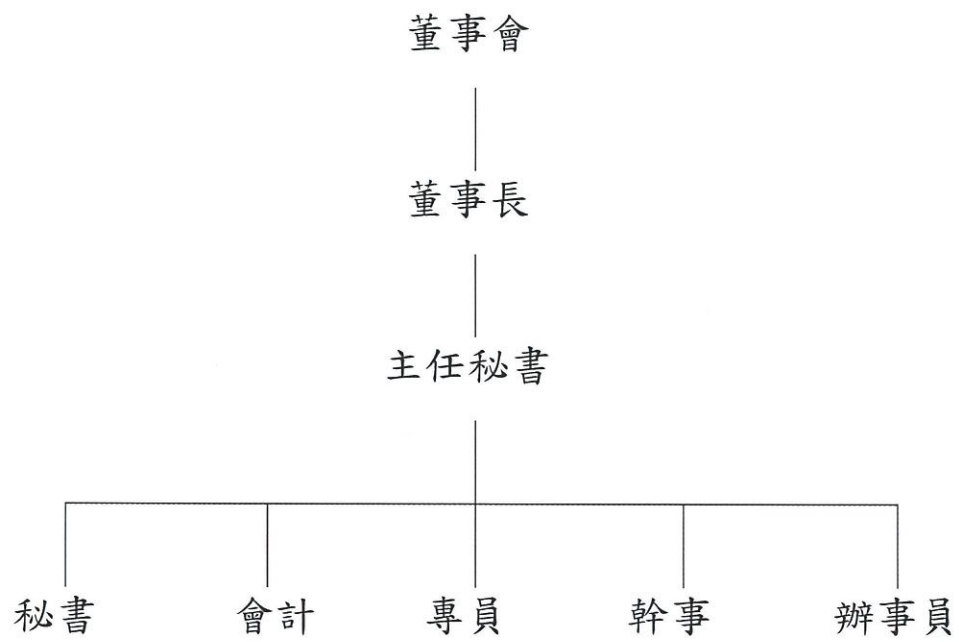
(三)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二名

(四)本會設監事一名由政府推薦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擔任之。

(五)本會為應事業發展得設顧問若干名，由董事長推舉並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一年一聘為原則。

(六)本會為推展業務所需，設主任秘書、秘書、會計、專員、幹事及 2 辦事員等合計 7 人。

(七)組織系統圖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全年工作計畫預算在妥善規劃、撙節開支原則下，共編列業務支出 1 億 3,236 萬 9 千元。本會 106 年重點工作計畫如次：

一、民國 106 年人才培育訓練計畫

- (一)計畫重點：為貫徹本會宗旨，依國內、外航空產業發展趨勢與需求，規劃國內外飛地安全教育訓練、研討會、參訪考察、飛安宣教及講習、術科訓練補助等，以推展飛地安全教育。
- (二)經費需求：約 2,365 萬 6,500 元。
- (三)預期效益：全年預計辦理 58 項課程及相關活動，培訓 1,074 人次，期強化飛地安全觀念，降低因「人為因素」所造成的飛安事故，並經由參與國內外相關研討會與講習，瞭解最新飛航安全議題與發展趨勢，以及其他國家飛安重點議題與預防作為，導入相關策略與技術，以精進我國民航飛安相關業務，協助國籍航空業者提升飛航安全。

二、航空產業專業暨相關管理訓練計畫

- (一)計畫重點：培育優質航空專業人才為目標，規劃領導管理、航空通識、飛機修護、安全文化導入、機場運務等專業訓練，建置機師 EBT(實證訓練法)系統，期能為我國民航業界的先導。
- (二)經費需求：約 360 萬元。
- (三)預期效益：本訓練計畫，預計開辦航空產業專案暨管理相關課程 315 班次，培訓 7,373 人次，期能協助航運人員提升專業職能與航空管理知識，並強化維修技能與飛航訓練，以有效降低飛行操作風險，提升飛航安全。

三、提升我國民航競爭力專案研究計畫

- (一)計畫重點：航空運輸產業為資金密集行業，易受油價、匯率、利率等經濟環境之變動與產業特性之週期性影響，為因應政府南向政策與亞洲經濟市場變化，亟需透過各種研究及資料整理分析，以協助我國航空事業因應瞬息萬變之市場並持續發展。
- (二)經費需求：約 180 萬元。
- (三)預期效益：實務及學術研究併行，整理及歸納國內外航空產業相關資料，為民航事業提供指導方針，期以民航事業帶動我國相關產業發展，促進經濟繁榮。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 19 億 362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9 億 1,224 萬 5 千元，減少 862 萬 4 千元，約 0.45%，主要係上年度編列高鐵補償金收入及本年度依權益法認列華航投資收益。
- (二)本年度業務支出 1 億 3,23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5,768 萬 9 千元，減少 2,532 萬元，約 16.06%，主要係利息支出暨附屬作業組織費用減少。
-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有賸餘 17 億 7,125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 億 5,455 萬 6 千元，增加 1,669 萬 6 千元，約 0.95%，主要係依權益法認列華航投資收益。

二、現金流量概況

-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2,801 萬 4 千元。
-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4,888 萬元。

(三)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無。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2,086萬6千元，係期末現金1億3,661萬8千元，較期初現金1億1,575萬2千元增加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229億1,370萬6千元，增加本年度賸餘17億7,125萬2千元，加計本年度資本公積增加數3,187萬8千元，本年度淨值其他項目減少數286萬2千元，期末淨值為247億1,397萬4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104年度決算結果：

1. 業務收入決算數78億2,201萬6千元，較預算數5億8,765萬2千元，增加72億3,436萬4千元，約1231.06%，主要係高鐵公司收回特別股並支付補償金及認列華航投資收益。
2. 業務支出決算數1億2,993萬8千元，較預算數2億403萬7千元，減少7,409萬9千元，約36.32%，主要係撙節開支。
3.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76億9,207萬8千元，較預算數3億8,361萬5千元，增加73億846萬3千元，約1905.16%，主要係高鐵收回特別股並支付補償金及認列華航投資收益。
4. 本期賸餘76億9,207萬8千元，加計其他綜合損益4億4,682萬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81億3,889萬8千元，較預算數3億8,361萬5千元，增加77億5,528萬3千元，主要係前項因素及按權益法認列華航其他綜合損益。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 贊助飛安基金會辦理 104 年「航空人才培育及專案」計畫。
飛安教育訓練計畫項目計 62 項，完成 62 項，培訓航空業者 1,587 人，儲備講師 92 人。(包括國內、外人才訓練、研討會、講習、資訊交流、出國計畫等)。
2. 贊助全國航空業總工會辦理增進航空從業人員知能暨推動我國航空事業發展研習活動。
3. 贊助中華航空公司辦理「104 年航空專業暨管理相關訓練」，開辦領導及管理技能訓練、航空管理通識訓練、飛機修護專業訓練、機場運務人才培育訓練、安全文化導入精進研習、航空資訊系統整合升級訓練等計 82 班，3,339 人參訓。
4. 提升我國民航競爭力專案研究計畫，委託中華科大、逢甲大學等學術單位進行相關航空專題研究案，透過專門研究與整理分析，以民航事業帶動我國相關產業發展，促進經濟繁榮，為民航事業提供經營策略方向。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行)

- (一)贊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飛行安全基金會辦理民國 105 年度人才培育訓練計畫案，已執行 600 萬元。
- (二)航空產業專業暨相關管理訓練，已執行 120 萬元。
- (三)提升我國民航競爭力專案研究，已執行 30 萬元。

伍、其他：無

主 要 表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7,822,016	100.00	收入	1,903,621	100	1,912,245	100	-8,624	-0.45	
1,980,522	25.3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750,602	91.96	611,000	31.95	1,139,602	186.51	依權益法認列華航投資收益
82,687	1.06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83,559	4.38	87,865	4.59	-4,306	-4.90	主要係模擬機使用收入
15,744	0.20	財務收入	69,460	3.65	1,213,380	63.46	-1,143,920	-94.28	係補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
1,242,607	15.89	其他收入	-	-	-	-	-	-	主要係高鐵公司股息補償金
4,500,456	57.54	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	-	-	-	-	-	主要係收回高鐵公司特別股本金
129,938	1.66	支出	132,369	6.95	157,689	8.25	-25,320	-16.06	
22,529	0.29	業務經費	30,231	1.59	28,208	1.48	2,023	7.17	主要係贊助款等
6,192	0.08	行政經費	8,796	0.46	9,156	0.48	-360	-3.93	主要係會務經費
8,947	0.11	人事經費	9,468	0.50	10,468	0.55	-	-	主要係員工薪資及保險費
60,762	0.78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61,374	3.22	69,859	3.65	-8,485	-12.15	模擬機維護管理費及折舊費用等
31,273	0.40	財務成本	22,500	1.18	39,998	2.09	-17,498	-43.75	向銀行借款，需支付之利息
235	-	減損損失	-	-	-	-	-	-	主要係高鐵減資發生之損失
-	-	所得稅費用	-	-	-	-	-	-	無所得稅額
7,692,078	98.34	本期賸餘	1,771,252	93.05	1,754,556	91.75	16,696	0.95	
446,820	5.71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58	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主要係評估高鐵之損益
446,562	5.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	-	-	-	採權益法認列華航綜合損益份額
8,138,898	104.0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771,252	93.05	1,754,556	91.75	16,696	0.95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	1,771,252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20,580	預估利息收入
股息收入	-48,880	預估高鐵股息收入
利息支出	22,500	主要係支付銀行貸款利息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750,602	預估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折舊及攤銷	216	主要係模擬機折舊
減少應收帳款	2,550	主要係使用模擬機應收款
增加其他流動資產	-118	主要係留抵稅額
減少其他應付款	-1,954	主要係模擬機維護管理費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616	
收取之利息	20,102	預估利息收入
支付之利息	-22,500	主要係支付銀行貸款利息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0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股息收入	48,880	主要係高鐵之現金股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88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0,8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7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36,618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明
基金	17,913,434	-	17,913,434	105年度增加基金 1,211,749千元，預 估本年度基金餘額與 上年度同
創立基金	5,532,646	-	5,532,646	
其他基金	12,380,788	-	12,380,788	
公積	1,493,571	31,878	1,525,449	
資本公積	1,493,571	31,878	1,525,449	按權益法認列資本公 積
累積餘絀	3,676,992	1,771,252	5,448,244	
累計賸餘	3,676,992	1,771,252	5,448,244	本年度賸餘 1,771,252千元
淨值其他項目	-170,291	-2,862	-173,15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70,409	-5,085	-275,494	按權益法認列金融商 品未實現損益
累計換算調整數	100,118	2,223	102,341	按權益法認列累計換 算調整數
合 計	22,913,706	1,800,268	24,713,974	

明 細 表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1,980,52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750,602	611,000	認列華航預估收益
82,687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83,559	87,865	
82,687	模擬機租金收入	83,559	87,865	模擬機使用收入
15,744	財務收入	69,460	1,213,380	
15,744	利息收入	20,580	1,213,380	105年編列高鐵補償金收入12億元及定存利息收入13,380千元 106年定存利息收入20,580千元
-	股息收入	48,880	-	主要係高鐵公司股息收入
1,242,607	其他收入	-	-	收到高鐵補償金1,240,468千元及退回之贊助款2,138千元等
4,500,456	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	-	
7,822,016	總計	1,903,621	1,912,245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22,529	業務經費	30,231	28,208	主要係贊助款等
6,192	行政經費	8,796	9,156	主要係會務經費等
8,947	人事經費	9,468	10,468	主要係員工薪資及保險費等
60,762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61,374	69,859	模擬機維護管理費及折舊費用等
31,273	財務成本	22,500	39,998	向銀行借款，需支付之利息
2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129,938	總計	132,369	157,689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無新增固定資產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轉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事業名稱	本年度增(減)數	累計投資淨額	持股比例	說明
中華航空公司	-	21,418,469	34.13%	今年無增資華航計畫
台灣高鐵公司	-	2,600,000	4.64%	今年無增資高鐵計畫
華揚史威靈公司	-	-	1.59%	今年無增資華揚史威靈計畫
總計	-	24,018,469	-	

参 考 表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前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5年(上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數
	資 產			
2,315,415	流動資產	2,198,986	2,180,074	18,912
76,527	現金	136,618	115,752	20,866
4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15	415	-
7,139	應收帳款	4,950	7,500	-2,550
2,231,33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56,753	2,056,275	478
-	其他流動資產	250	132	118
22,489,478	非流動資產	24,018,469	22,239,067	1,779,402
2,60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00,000	2,600,000	-
19,888,86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418,469	19,638,851	1,779,618
6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6	-216
701,342	成本合計	705,276	705,276	-
700,733	減：累計折舊	-705,276	-705,060	-216
24,804,893	資 產 合 計	26,217,455	24,419,141	1,798,314
	負 債			
2,607,317	流動負債	1,503,481	1,505,435	-1,954
7	應付票據			
2,600,000	短期借款	1,500,000	1,500,000	-
7,310	其他應付款	3,481	5,435	-1,954
2,607,317	負 債 合 計	1,503,481	1,505,435	-1,954
	淨 值			
16,701,685	基金餘額	17,913,434	17,913,434	-
5,532,646	創立基金	5,532,646	5,532,646	-
11,169,039	其他基金	12,380,788	12,380,788	-
1,657,018	資本公積	1,525,449	1,493,571	31,878
4,010,922	餘絀	5,448,244	3,676,992	1,771,252
4,010,922	累計賸餘	5,448,244	3,676,992	1,771,252
-172,049	其他權益	-173,153	-170,291	-2,862
22,197,576	淨 值 合 計	24,713,974	22,913,706	1,800,268
24,804,893	負債及淨值合計	26,217,455	24,419,141	1,798,314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6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明
主任秘書	1	專任人員
秘書	1	專任人員
專員	1	專任人員
會計	1	專任人員
幹事	1	專任人員
辦事員	2	專任人員
總計	7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薪資	6,120	專任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293	超時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等
津貼	-	交通費、誤餐費等
獎金	1,430	年終獎金1.5個月 考績獎金0.5-2個月等（配合員工薪俸晉級差額調整並參照考績法辦理）
退休、卹償金及資遣費	680	提繳退休金、退撫準備等
分擔保險費	750	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團體保險等
福利費	98	員工健康檢查、旅遊等
其他	97	職工遴選準備、三節慰勞金等
總計	9,468	

附 錄

立法院審議財團法人預算案
通過臨時提案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項 次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通案決議：	
(一)	交通部所屬主管財團法人，其中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坐擁大批資產，其主要任務亦係管理該批資產，並無實質存在必要，且該些資產實屬國家所有，現由私法人管理處分收益，造成國家資源無法有效配置。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之任務主要亦係保管屬於國家的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卻配置大量人力、物力，等於浪費國家資源。另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亦係等於經營圓山大飯店和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存在之目的亦無關公益。目前交通部對於此五財團法人均有實質控制力，故均應要求所指派董事於董事會提案，將所屬財團財產及相關公司股權，捐贈歸還與國家，再由國家做相關之妥善處置，避免應屬國家之公產長期由私法人所持有，進而被私吞或浪費或當做酬庸之地位。	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一) 交通部業依立法院 103 年決議將財團法人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下稱航發會)政府捐助比率改列為 100%。另該會捐助章程第九條已明訂，針對捐助財產之處分動支、持有相關聯事業之股份或權益之處分，需經董事會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行之，交通部並依民法第 32 條及「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27 點規定，每年定期至航發會進行業務、財務及會計、人事及組織運作、捐助章程及法規等 4 大部分之相關查核作業，提出應改善或建議事項，並自 98 年起將預、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爰航發會已由政府強力監管，其資產、人事及會計等已實質由政府主導，資產性質已屬國家所有。 (二) 業務： 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係依該會捐助章程第二條規定，以協助我國航空事業發展及國家重大交通建設、研究及有關活動之推展為宗旨。該基金會現持有中華航空 34.13% (18.6 億股)，台灣高鐵 4.64% (2.6004 億股)及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 611.4 萬股(18 億餘元)，現訂有捐助章程、董事會業務要則、相關聯事業機構監督要點及推派法人代表遴選、管理及考核要點，用以處理相關業務之依據，並加強相關聯公司之治理與經營。 (三) 人事： 1. 人員編制：航發會置董事 9 人(政府推派 5 人)、監察人 1 人(政府推派)組成董事會，由董事互選 1 人為董事長，目前正持續進行董事選任改派作業。另該會置 2 秘書(1 人為主任秘書)、高級專員、會計、專員、幹事及辦事員，

立法院審議財團法人預算案
通過臨時提案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項 次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處理會內相關業務。目前共計聘用 7 人。 2.人事費用：航發會董事長及董事、監察人為無給職，僅依規定支領兼職費；會務人員之每月薪資支給標準，係 100 年第 8 屆第 14 次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本部備查在案。 3.轉投資人事：目前航發會持有股份之中華航空公司及台灣高鐵公司屬股票上市之公司，相關人事及薪酬待遇等，係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將經由董事會強化公司治理及永續經營。至於華揚史威靈公司屬外國公司，且已申請法院破產，並於 105 年 12 月清算完結。 (四)預算：航發會預算及決算均依規定每年陳報交通部轉立法院審核。
(二)	交通部所屬主管財團法人專任員工之薪資、福利水準差距甚大，最高的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年薪約 150 萬元，最低的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僅約 40 萬元，尤其航發會業務多僅屬贊助其他機構辦理，非自辦業務，卻坐領高薪，以航發會主任秘書為例，主要業務內容係「綜理本會各項業務、印信與戳記之典守」，竟然月薪最高可達 13 萬 9,050 元，顯然業務與薪酬不成比例。爰此，要求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就所屬主管財團法人專任員工之薪資、福利結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	交通部業於 105 年 6 月 7 日以交人字第 105500680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三)	為避免機關首長於 105 年 5 月 20 日新政府上台前，乘機大量安置人員，影響機關人事安定及新政府之人事任用權。爰此，要求交通部所管轄之事業單位、財團法人，包含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於 105	遵照辦理。

立法院審議財團法人預算案
通過臨時提案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年 5 月 20 日前不得調動或調整相當於協理、副總以上層級之人員，若於 105 年 1 月 22 日之後有調動者，應予以撤銷該人事案。
(四)	為強化立法院對財團法人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之監督，要求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應於每年度之預算書中載明對前一年度立法院審查預算時所做決議之辦理情形，以利立法院監督。
	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一)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當初係由政府百分之百提供人力及物力等資源所成立，可見依中華航空公司原始創辦人衣復恩將軍之回憶錄及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首屆董事陳長文律師於聯合報之投書所述，均足以證明華航實質股東為政府而非私人，其後因歷史因素其持股轉由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持股。但交通部卻在 100 年度決算逕自將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比率為 100%改認定為 0%，且於 102 年 1 月 21 日配合修正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將航發會歸類為私人捐助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顯示該部未盡主管機關監督及維護國家資產之責。要求交通部應本於權責，維護國家資產利益，應立即恢復認定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係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比率為 100%之財團法人，且須受中央政府預算法、決算法及立法院決議及相關法令之監督。
(二)	有鑑於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實質股東為政府而非私人，然交通部卻逕自認定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為 100%私人捐助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惟迄至 104 年 9 月底，該部仍認定航發會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之比率為

立法院審議財團法人預算案
通過臨時提案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0%，未依立法院審查交通部 103 年度單位預算案之決議：「將航發會創立時政府原始捐助基金比率回復為 100%。」其作法不僅未善盡監督及維護國家資產之責，亦顯未尊重立法院，爰要求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應儘速遵照立法院決議將政府捐助比率回復 100%。	
(三)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於 105 年度預算編列「財務成本」3,999 萬 8,000 元，為認購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向銀行借款之舉債利息支出。經查：航發會於 94 年投資高鐵公司特別股 45 億餘元，雖於 104 年 8 月收回本金，惟 12 億餘元特別股股息償還事宜尚待協調，104 年度復配合高鐵公司「財務改善方案」，認購普通股 26 億元，舉債利息支出近 4,000 萬元，且未來尚有償還本金壓力，有鑑於高鐵公司財務改善方案成效實有待觀察，建議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應謹慎處理投資高鐵財務之風險，同時應遵循該會宗旨及相關法令之適法性，避免未來出現高額之本息攤提，嚴重影響航發會財務運作。	一、航發會為配合政府政策，於 94 年認購高鐵公司特別股 45 億餘元，該公司已於 104 年 8 月 7 日全數歸還，航發會亦於同日償還銀行借款 45 億元。 二、另依立法院 104 年附帶決議：高鐵公司增資 300 億元，其中 242 億元由高鐵相關建設基金直接出資，58 億元由政府得以掌握董監事席次優勢之公司或法人(泛公股)投資。爰航發會為配合政府政策，航發會向銀行質押華航股票 3 億股，借款 26 億元，投資高鐵公司私募普通股股票 2.6 股，持股比率約 4.64%。每年約需付銀行借款利息約 2 千餘萬元。另 105 年 3 月 29 日高鐵公司發布重大訊息，董事會通過將首度配發 36 億餘元股利，預估航發會 105 年可收 1.6 億元。 三、交通部後續將督請航發會要求高鐵公司定期提報相關營運及財務發展情形，並提報航發會董事會，俾瞭解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
(四)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1 至 103 年度預算編列轉投資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15 億 6,690 萬元、10 億 2,011 萬 9,000 元及 12 億 1,171 萬 6,000 元，惟實際執行情形，由於華航公司連續 3 年營運虧損，航發會決算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	一、華航 101 年至 103 年間為高油價時代，油料成本佔公司營業成本四至五成，使該公司營運遭受挑戰，並遇美國貨運反托拉斯訴訟案事件影響，致 101 至 103 年營運尚無獲利。 二、近年來航發會已多次函請華航

立法院審議財團法人預算案
通過臨時提案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項次	議 容	辦 理 情 形
	1 億 6,937 萬 6,000 元、4 億 5,751 萬 5,000 元及 2 億 6,977 萬 1,000 元。鑑於航發會持有華航公司股份達 18 億餘股，為該公司最大股東，惟華航公司連續 3 年發生營運虧損，以致原編列投資收益轉認列為損失，建議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應積極監督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治理並研謀善策，俾利加速改善營運績效，避免侵蝕政府投資權益。	積極透過開源節流措施改善財務問題，以提升整體經營績效並達永續經營目標。後續交通部將持續透過航發會督導華航，廣續推展與落實執行各項營運精進策略與行動方案，提升營運績效，達成 105 年營運計畫之盈餘目標。
(五)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編列「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6 億 1,100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4 億 9,196 萬 7,000 元，增加 1 億 1,903 萬 3,000 元。經查實際執行情形，由於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1 至 103 年連續 3 年營運虧損，以致原編列投資收益轉認列為損失，而航發會持有華航公司股份達 18 億餘股，為該公司最大股東，允宜研謀善策積極監督公司營運與治理，爰要求交通部應監督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針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績效改善作為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交通部業於 105 年 5 月 27 日以交航字第 105060338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六)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之轉投資明細表中，列有投資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持股比率 1.59%、累計投資淨額 0 元。經查：該會於 89 年間因華揚史威靈公司缺乏進行認證工作所需資金，經其原始股東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耀管會）推介，出資 2,000 萬美元，其後又分別於 94 及 95 年參與現金增資，航發會總計投入資金 5,555 萬 8,000 美元（折合投資時新台幣約 18 億 0,763 萬 1,000 元），持有華揚史威靈公司普通股共計 611 萬 4,002 股（持股比率 8.18%）。惟因該公司 95 年底之淨值已呈負數，航發會將該項投資全數認列資產減損數，持股比率由原 8.18% 降至 1.59%。鑑於 Emivest Aerospace Corporation 於 99 年 10 月向美國德拉瓦州法院提出破產與出售主要資	一、航發會為配合政府政策，自民國 89 年起，陸續投資美國華揚史威靈，總計新臺幣 18 億餘元（約 5,556 萬美元）。查華揚史威靈於 97 年 6 月與投資人 EIDC 完成合併後，於同年 10 月更名為 Emivest Aerospace Corporation（簡稱 EAC），EAC 於 99 年 10 月向美國德拉瓦州破產法院提出破產重整及出售資產申請，次於 101 年 5 月 14 日再向法院申請，將破產類型從重整轉成資產清算，目前尚由美國破產法院及破產管理人處理中。 二、針對股東權益爭取部分，經濟部所屬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財團法人預算案
通過臨時提案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項次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產申請，於 101 年 5 月又向法院提起申請破產類型從重整轉為資產清算，目前仍於美國法院審理中。建議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投資華揚史威靈公司高達 18 億餘元，雖於 95 年間全數認列相關資產減損數，惟投資金額甚鉅，政府仍應本於權責，戮力儘速爭取該公司相關資產後續清算分配事宜，以維護政府資產權益。	管理委員會(為我國投資之最大股東)已委託律師處理相關事務在案。
(七)	有鑑於 104 年復興航空發生空難事件，社會普遍關切航空運輸業機組人員工作時間是否過長而衍生飛安問題。惟經查，勞動部最近發布之國內航空運輸業工時檢查結果，中華航空被查獲空服員違規超時工作情形嚴重，1 天工時超過 12 小時，裁處金額高達新台幣 200 萬元，而該公司員工走上街頭抗議超時工作時有所聞。又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持有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8 億餘股為最大股東，應督促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除追求獲利，允宜兼顧勞工權益，監督華航公司務必遵守勞動法令相關規定，切莫因貪圖一時之利，增加勞工過勞的風險，引發職業災害或公安事故，造成社會不安及企業損失。	一、查華航於衡平股東權益及妥適照顧員工上，皆有顧及勞工權益，並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華航與企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另對員工參與之工會組織與活動，均以關心員工與尊重工會之態度，透過與工會間正向良性之互動，以維勞資和諧。 三、航空產業因工作類別甚多，客艙組員工作屬性特殊，勞資雙方可依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另行約定特定之工作條件。 四、華航對於職業安全衛生等事項除已成立專責專職職安部門全力推動相關業務外，亦配合新頒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增訂內容落實辦理。交通部將持續透過航發會督促該公司加強勞工過勞風險之控管，並以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善盡社會責任為目標。